

統計項目定義：

一、調查：

- (一)決議調查：指本會委員會議決議(定)辦理之人權調查案件。
- (二)審議通過調查報告：指人權調查案件辦理完畢後作成調查報告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
二、研處專案：

- (一)成立研處專案：指本會委員會議決議(定)辦理之下列案件：
 1. 列入追蹤處理之案件。
 2. 就特定人權議題撰擬專案報告。
 3. 為撰擬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準備工作。
 4. 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，以提出修憲、立法及修法之建議。
- (二)研處專案報告：指上述案件辦理完竣後作成報告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
三、系統性訪查研究：

- (一)成立系統性訪查研究：指本會委員會議決議(定)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之案件。
- (二)系統性訪查研究報告：指系統性訪查研究辦理完畢後，作成報告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
四、防制酷刑訪視：

- (一)成立防制酷刑訪視：指本會委員會議決議(定)辦理防制酷刑訪視之案件。

(二)防制酷刑訪視報告：指實地訪視完竣後，作成報告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
五、司法協處：指本會以法庭之友身分，就法院(法庭)審理之個案擬具意見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供法院(法庭)參酌。

六、提出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：指本會公布對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。

七、人權教育、研討與交流：指本會辦理(含合辦)之研討會、論壇、座談會、焦點團體、國際交流、民眾人權教育宣導、人權對話及其他有關活動之場次。

八、合作機構推廣：指本會與之建立合作關係，共同促進人權保障之國內各機關(構)及民間團體數目。